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5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常态长效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水平，激发创先争优热情，提升文明诚信创建工作质量和工作效能，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以常态长效管理为目标，以考核评价为抓手，强化农贸市场常态化落实管理和督查举措，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参与率及感受度。进一步落实属地政府农贸市场管理职责及市场主办者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农贸市场日常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全面改善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和周边环境，为市民创造干净、舒适、安全的购物环境，为文明城市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四个结合，即坚持制度建设与现场管理相结合，既反映工作举措，也体现推进落实；坚持市场内部管理与外部管理相结合，既包括经营秩序、食品安全，也涵盖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坚持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既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职责，也引导社会多方参与；坚持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既有监管部门定期考核、属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的日常考核和考评小组的随机考核，也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年度考核。

二、考核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农贸市场。

三、考核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

(五)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考核内容

把落实市场经营管理者法定主体责任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平安市场、法治诚信市场等各类创建复查要求作为重点内容，形成《启东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主要考核内容：

(一)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职责。

(二)加强市场卫生管理，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市场整治有序。

(三)健全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把市场食品准入关。

(四)加强对市场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提高市场管理人员素质。

(五)对场内经营者加强考核管理，推行奖惩激励机制。

五、考核事项

(一)考核的组织与领导

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市财政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中安排相应经费作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奖励资金。建立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评价工作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场监管、公安、应急、城市管理（环卫部门）、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二）考核的程序与运用

1.考核方法程序。考核依据《启东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标准》，采取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如实记录和反映市场经营管理情况。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标准。一是季度测评。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测评，得分占年终得分的 20%；二是半年度测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半年组织 1 次测评，测评得分占年终得分的 30%；三是年度专项测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农贸市场年度专项测评，测评得分占年终得分的 50%。

2.考核等级确定。考核结果分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不合格（69 分以下）四个等级（分别按照建成区、区镇农贸市场两个组别确定考核等级）。

3.考核结果运用。对上述确定的考核等级结果，通过网络、报刊等适当形式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根据考核结果，分别以物质奖励、行政约谈、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奖惩。

六、奖惩办法

（一）设立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奖励资金。对年终综合考核为良好以上等次的建成区、区镇农贸市场，根据得分排名情况，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并另行根据工作改进情况设置进步奖。

1.建成区农贸市场。设一等奖1名，奖励8万元；二等奖1名，奖励5万元；三等奖2名，各奖励2万元。

2.区镇农贸市场。设一等奖1名，奖励3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2万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1万元。

3.区镇农贸市场。设进步奖若干，年终综合考核比上一考核年度上升10-15个名次的奖励1万元，上升16个名次以上的奖励2万元。

4.一次同时满足两个或两个以上奖项获奖条件的，不重复获奖，按照金额较高的项目予以奖励。

（二）对认定为优秀以及获得进步奖的农贸市场、市场管理负责人和市场主办方进行表彰通报。

（三）农贸市场参加“文明诚信市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和“平安市场”等荣誉的评选认定要在考核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市场中产生。

（四）对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市场，责令其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并根据“谁认定，谁处理”的原则，对其所获荣誉或信用等级提请原认定机构降低或撤销其荣誉称号或信用等级，在市级媒体上予以公

示，同时与启东市信用征信平台有机对接，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引导相关市场主体自觉守法。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农贸市场不能评为优秀等级：（1）在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存在事故隐患且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2）市场经营管理者的经营管理行为被多次投诉且经查属实的。（3）市场管理者受到行政处罚的。

七、有关要求

（一）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对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日常考核工作的领导，做到机构、人员、措施、制度、责任五落实，把该项工作作为相关单位和人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切实把市场综合管理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各市场主办单位按照《启东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标准》，加强自查自纠，对达不到标准的项目，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把落实农贸市场综合管理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有机结合，积极倡导文明诚信经营，强化对市场经营管理秩序的常态管理。

（三）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分工，对农贸市场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存在问题的症结及解决办法。

附件：启东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启东市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评价标准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基础设施投入 (25分) | 摊位经营设施完好无损坏 | 4 | 摊位地面、地沟设施完好无损(2分);对老化破损的设施及时修理和维护,市场环境整洁(2分)。 | |
| | 消防器材完好,消防通道通畅 | 3 | 有公共消防设施,且消防器材完好(1分);消防通道畅通,无杂物堆放(1分);电路架设安全,无乱拉乱扯现象(1分)。 | |
| | 市场有停车场地,车辆划线分类停放 | 3 | 未设停车场扣1分;车辆停车位未划线扣1分,未分类停放扣1分。 | |
| | 垃圾箱等卫生设施齐全 | 3 | 市场应配备有齐全的防蝇防鼠、密闭式果壳箱、公共垃圾桶等卫生设施,阴沟、下水道口防鼠网齐全有效(2分);每个摊位配置垃圾桶(1分)。 | |
| | 公共厕所 | 2 | 市场配置公共厕所(1分);各类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1分)。 | |
| | 活禽区域设施符合要求,卫生消毒设施完善 | 3 | 有活禽销售的市场应按“四分开”要求设立相对独立、封闭的销售、宰杀区域(1分);经销活禽有固定的金属笼架和水冲式设施(1分);活禽宰杀有封闭式炉子、瓷砖式水池、密闭式垃圾桶等卫生设施(1分)。 | |
| | 熟食区设施规范 | 3 | 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1分);按每15m ² 不小于30w设置紫外线灯(1分);同时距离地面2.5米以内,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并保证完好(1分)。 | |
| | 农产品检测室 | 2 | 配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室和检测仪器(2分)。 | |
| | 计量器具“五统一” | 2 | 使用的电子秤做到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轮换、统一维修的“五统一”(2分)。 | |
| 食品安全管理 (20分) | 做好食品、肉类、禽类等重点商品的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 | 4 | 索要供货商的经营资格证明,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或由供货商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进场猪肉、禽类、食用农产品等重要农副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并将票据资料等整理成台账(4分)。 | |
| | 食品经营者上岗规范 | 4 | 肉制品、豆制品以及熟食等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效证上岗(4分)。 | |
| | 上市商品准入规范 | 6 | 上市商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规定,不得销售假冒伪劣或者过期、失效、变质的农副产品。发现一处扣1分。(6分) | |
| | 农产品检测工作 | 6 | 制定检测计划,按要求进行检测,建立检测台账(3分);及时公开检测结果(3分)。 | |
| 市场内外保洁 (30分) | 活禽区域卫生消毒 | 5 | 活禽交易区域,保持卫生整洁,无乱堆乱放(3分);每周一落实休市、消毒制度(2分)。 | |
| | 水产区域整洁卫生 | 5 | 水产交易区卫生整治(3分);地面无积水现象(2分)。 | |
| | 公共厕所落实清扫保洁制度 | 4 | 清扫保洁消杀制度落实,有专人定点打扫(2分);厕所内无蛛网、无蝇蛆,无明显异味、无小黑广告(2分)。 | |
| | 严格落实“除四害”制度 | 4 | 有专人负责,定期开展室内外环境消杀(2分);无鼠迹、无蟑螂、无蝇蛆孳生(2分)。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市场 内外 保洁 (30分) | 实行全日制保洁制度 | 5 | 地面、墙柱摊位整洁, 无乱扔杂物、垃圾(2分); 墙(柱)面整洁, 无乱涂乱画、无张贴违法小广告(1分); 下水道通畅, 定时冲洗, 无积存淤泥、污物(2分)。 | |
| | 垃圾日产日清 | 4 | 市场经营性垃圾全部入垃圾桶, 垃圾清运及时(2分); 做到日产日清(2分)。 | |
| | 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3 |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网络和卫生管理制度(1分); 环境卫生制度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2分)。 | |
| 市场 环境 秩序 (25分) | 市场周边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 3 | 对市场周边的违章小广告、乱涂乱写等定期清理, 发现一处扣0.5分(3分)。 | |
| | 商品划行规市, 各经营区域划分合理规范, 标识明显 | 4 | 市场商品划行规市(2分); 食品与经营区域分开设置(1分); 各区域标识明显, 无损坏(1分)。 | |
| | 摊位摆放整齐, 无摊外摊 | 4 | 摊位内经营商品摆放整齐(1分); 非经营物品不摆放柜台、不随便乱放(1分); 无摊外摊、无占道经营(2分)。 | |
| | 经营户证照齐全、亮照经营 | 4 | 市场经营户证照齐全, 经营食品人员依法办理健康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分); 各类证照应统一悬挂在明显处(2分)。 | |
| | 无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 | 4 | 市场门面整洁(2分); 市场周边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2分)。 | |
| | 市场周边车辆停放有序 | 4 | 配备专人负责市场周边车辆停放秩序的维护(1分); 经营户和装卸车辆有固定的停放地点, 统一停放(1分); 市场周边各类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有序, 无违章乱停车现象, 市场周边道路顺畅(2分)。 | |
| | 市场周边无乱设摊点现象 | 2 | 市场周边门店规范经营, 无店外店现象(1分); 市场周边50m内无流动摊贩(1分)。 | |
| 基本分合计 | | 100 | | |

| 附加分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加分 项目 (10分) | 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探索开展并推进落实“智慧市场”的信息化远程监管建设工作, 并取得初步成效的。 | 1 | |
| | 建立消费者投诉先行赔偿基金, 实行先行赔偿制度。 | 1 | |
| | 完成国家级、省级各类检查一次得一分, 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二分。 | 2 | |
| | 对场内经营户开展管理考核, 推行奖惩激励机制。 | 1 | |
| | 现场开展消费者满意率问卷调查(不少于20份), 满意率不少于有效反馈表总数的90%。 | 5 | |
| 总分合计 | | 110 | |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办、政协办, 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